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刘洪生

填 报 人：张相文

联系电话：0751-6805842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9日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公安局成立于1949年10月，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承担查处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责任；管理看守所、拘留所，配合县司法局依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等工作及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 2008 年市机编委下发的《乐昌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机委编〔2015〕14 号《关于调整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机构设置问题的批复》和乐机委编〔2019〕76 号《关于同意市公安局单独设立禁毒大队的批复》，乐昌市公安机关设执法勤务机构 10 个，综合管理机构 4 个，市直机构 2 个，派出机构 25 个（一个分局和 24 个派出所）。2021 年年末在职民警 433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工勤人员 12 人，与上年相同；辅警 445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收入为 17,696.6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收入 13,07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355.75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278.03 万元；节能环保收入 1,069.34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 1,073.43 万元；农林水收入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602.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收入 147.22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17,696.66 万元。其中：公共安

全支出 13,07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69.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73.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2.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22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1 年,全市公安机关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合成作战,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决扛牢首要之责;全面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确保辖区和谐稳定;全面加强打防管控宣,坚决持续深化平安乐昌建设;全面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坚决筑牢安全屏障;全面加强服务中心大局,坚决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治安形势,做到改革创新和固本强基“两手抓”,着力打赢疫情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两场硬仗”,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不折不扣抓好“飓风专项行动、社会基层治理现代化”等各项公安工作落实,为全市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自评结论

2021 年,市公安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全年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

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安工作方面，统筹抓好保稳定、护安全、防风险、打基础、强管理、提绩效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精准支撑疫情防控优势，全力抗疫，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以严打整治为手段，强力震慑各类违法犯罪；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以政治建警为载体，有力强化队伍履职能力。利用有限的经费，取得最大的战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呈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优秀。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规定，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7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大部分的项目有设置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有依据，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的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满分 22 分，自评得分 21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 分)。

2021 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比率基本符合，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 结转结余率 (2 分)。

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为 10.78%。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市公安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市公安局资金支出规范,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 会计核算真实,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部门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部门预算按时批复。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预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 项目管理。(满分 7 分, 自评得分 6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4 分)。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乐昌市公安局基建管理规定》, 执行良好, 按规定开展有效检查、监控。

3. 资产管理。（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6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标情况，资产有偿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资产盘点情况（1 分）。

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固定资产使用比率 $\geq 90\%$ 。

4. 人员管理。（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leq 100\%$ 。

5. 制度管理。（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leq 3\%$ 。

2. 效率性。（满分 9 分，自评得分 8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市公安局全力以赴，完成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通过细化落实涉及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切实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在疫情防控、打击违法犯罪及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公安机关担当作为。

4. 公平性。(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群众工作，立足服务群众，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意见，时刻把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放在头等位置，群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5. 加减分项。(自评得分 3 分)

2021 年 7 月乐昌市公安局被韶关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加强派出所建设先进集体”

2021 年 7 月乐昌市公安局-粤北检查站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021 年 8 月乐昌市公安局被韶关市委、市政府评为“韶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四、主要绩效

2021年我局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并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几个方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预算绩效管理达到预期目标，主要表现在：

1. 缜密安排，铸牢安全稳定防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要、敏感节点安保任务，扎实做好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重点工作，强化重点人基础调查和动态管控，组织对不稳定因素进行了排查化解，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防止了各类渗透破坏案事件的发生。

2. 从严从实，有力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粤北公安检查站为主阵地，在市域国省市乡道入口设点进行闭环查控，严守粤北大门防线圈，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3. 雷霆行动，严打整治保平安。全市公安机关以各项专项打击行动为抓手，重拳整治盗骗抢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不断完善打击领域机制，对维护经济环境、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4. 源头防范，密织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一是升级完善视频监控系統二是大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三是强化校园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护学岗工作，落实高峰勤务“三见”措施。

5. 多措并举，织牢交通安全网。一是加强安全宣传，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二是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强化重点路段整治，对全市范围内国省道、城区道路、乡镇道路开展道路交通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6 深化改革，提升窗口服务工作效率。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安政务网站建设和管理，不断改进车管、户政、出入境等服务工作；二是推行绿色通道、双向速递、自助申请、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

五、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财务力量，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提升公用经费标准，为公安机关履职提供有力的支持。

乐昌市公安局

2022年1月29日